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俟之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專案報告 1：公共運輸處報告加強大眾運輸車輛安全管理案。

主席裁示：

公共運輸處已於 7 月份成立，請秘書組考量列為會報成員。餘洽悉。

-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秘書組補充：

兒童乘座小型車後座繫安全帶將於 8 月 1 日起開始執法取締，交通部製作之相關文宣已分送各局處，請協助宣導。

工務局說明：

有關梅嶺路段改善應簽陳市長一案，已於 7 月 23 日簽陳。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有關針對酒駕案件致函供應酒類商家宣導一案，本年度迄今僅宣導 19 件，似與事故件數不成比例，請於次月份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 九、101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年度迄今交通事故件數雖已有下降，惟適逢暑假期間，仍請警察局及各相關單位持續加強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均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一、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提案 1：臺南市安定區海寮里海寮 7-10 號(台 19 線)及新吉里 146-5 號之分隔島請求恢復原狀案。(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

因缺口實施臨時性封閉迄今時間尚短，難以觀察事故變化趨勢；惟依該管警察分局意見，封閉後對主線交通運轉有正面助益，爰本案不同意缺口恢復原狀，並提請大會議決。

主席裁示：

依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照案通過。

提案 2：歸仁區台 39 線與南丁路 625 巷交岔路口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案(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

1. 觀察鄰近路口交通事故，多為用路人本身違反交通規則及號誌管制所致，與缺口設置或交通工程設施尚無明顯關聯。
2. 本道路為當地唯一聯外道路，無其他替代道路，基於維護地方居民通行權益，原則同意在交通工程完整配套下有條件開口。
3. 請道路主管機關新化工務段審慎規劃開口車道線形及設置交通號誌。開放通行前並應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
4. 上述決議一併提請道安大會議決。

主席裁示：

依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建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管理中心)進行水庫清淤，砂石車載運土石經過台 3 線 354K~366K 路段時(本市楠西區)應不超載、減速慢行，並協助修補輾壓破損路面。(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說明：

本案路段為山嶺區五級路，惟砂石車之載重已超過道路載重限制。

並應遵照山區每小時 40 公里之速限行駛。本處亦將會請公路主管部門研商設置地磅之適當地點或可行性。

警察局意見：

本路段地處偏遠，警力安排較少，執法方面將再檢討警力支援。

主席裁示：

以會報名義函請工程主辦機關務必督促承商所屬砂石車遵守交通規則及污染防治相關規定。請警察局協助加強超載、超速等違規執法取締。另仍請公路主管機關評估擇適當地點設置地磅之可行性。

十三、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